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及施工图入库服务

甲 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瑞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河南瑞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瑞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的规划设计及上图入库项目 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规模：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的规划设计及上图入库。

第二条 规划内容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 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上图入库项目，包含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上图入库，分村出项目规划图、预算、图纸，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任务。

第三条 规划设计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1898850.00 元），采用转账等方式进行费用支付，付款节点和金额按照下列约定，交付成果文件获市级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60%，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剩余 10%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序列	付款金额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 1139310 元）	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完成，获市级批复后
第二次	伍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项目初步验收后



	(小写 569655 元)	
第三次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189885 元)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质保金)

2、乙方须向甲方

提供每次项目费用的含税发票。

乙方名称：河南瑞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7993 0188 0000 67258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所列有关材料，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交虚假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按照约定日期提供一下材料：

- (1)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
- (2) 项目概算
- (3) 施工图纸设计
- (4) 上图入库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甲方应根据规划编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区地形图和建设意图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按照乙方所需提出清单进行资料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文本时间顺延。

(三) 在规划期间,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 由甲方负责组织。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规划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上位规划原则, 施工图设计应具有科学性 & 适用性, 符合设计规范和 < 要求。>

(二) 负责规划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片,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三) 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 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 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完善。>

(四) 按期完成规划设计工作, 配合甲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及后续评审等工作;

(五) 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成果, 具体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

(六) 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上图入库的相关工作

(七) 承担规划工作需要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本项目内容均属内部资料,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严格控制外传和使用的范围。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人员。保密期限为两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不再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终止合同。

(二) 甲方应在乙方对各阶段成果汇报之日起计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 如甲方在 5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最终完成成果。

(三) 合同终止后, 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在项目已基本完成的情况下, 由于甲方原因在方案设想方面发生重大的变更时, 甲方应承担重大变更费用, 具体视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费用及交付时间。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 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行政部门调解, 也可通过项目属地仲裁机构或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